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政府外事办公室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文件

苏商开发〔2023〕55号

省商务厅等 11 部门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 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 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外事、市场监管部门，南京海关各隶属海关，

各设区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分局，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资函〔2022〕549 号）和省政府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会议有关精神，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加强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现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充分发挥稳外贸稳外资主力军作用

（一）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借助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的宣传推介力度。鼓励国家级经开区与省驻国（境）外经贸代表机构建立联动招商机制，加快海外招商平台布局，整合境内外招商资源。（省商务厅）

（二）积极开展跨境招商引资。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继续发挥“2023 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交流会暨企业家太湖论坛”等活动的平台作用，持续深化与重点国家和地区跨国公司的产业合作。（省商务厅）

（三）扩大开放平台叠加优势。统筹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与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南京经开区、江宁经开区等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在发展目标上相互衔接、在政策制定上相互配套、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提高试点整体效能。推动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和水平较

高的国家级经开区联动创新、协同发展，支持区内企业按规定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省商务厅，南京海关）

（四）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围绕重点产业领域高水平建设国际合作园区，提升发展中韩（盐城）产业园、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中瑞（镇江）生态产业园等一批省内国际合作园区发展水平。鼓励各地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国际合作园区重点支持，积极推动国际先进技术、高端制造项目、科技研发机构等在国际合作园区落户。（省商务厅）

（五）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培育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建设公共海外仓。支持跨境电商企业通过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综合保税区设立退货中心仓。（省商务厅，南京海关）

（六）便利商务人员出入境。优化国家级经开区因公出访商务团组护照、签证服务，提高团组办证效率。将国家级经开区内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纳入APEC商务旅行卡“白名单”，简化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环节。积极为国家级经开区重点外资制造业企业、在谈重大和重点外资制造业项目外籍高管、技术人员及家属办理来华邀请函。（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商务厅）

二、全力保障制造业项目建设

(七) 优化项目环评流程。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对国家级经开区内列入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库的制造业项目（以下简称“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项目环评可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区域评估）成果或结论，简化编制依据、现状评价等内容。进一步优化排污总量指标保障，重大制造业项目所需排污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按程序和规定申请省储备库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优先予以解决。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在地方政府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可实施重大制造业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对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保障，加强程序并联，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省生态环境厅）

(八) 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线；加强土地计划保障，对列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计划给予应保尽保。鼓励对国家级经开区实施重大引资项目建设用地予以支持，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低限、集中建设配套服务设施、预留产业发展空间资源等措施，满足引进高端制造业外资项目用地需求。支持国家级经

开区开展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改造，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等存量空间盘活利用，以低效工业用地“退二优二”为主攻方向，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用地需求，促进产业用地更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积极介入产业项目生成阶段或项目可研过程，引导项目选址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存量土地；通过节约集约用地专门评价，推动新上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节约集约用地先进水平。改进完善开发区节约集约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按实际控制或管理面积实事求是考核节约集约水平。（省自然资源厅）

（九）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国家级经开区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积极促成重大项目落地。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发展支持力度，助力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项目转型升级及绿色改造。积极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引导社会资本促进外向型产业提质增效。（省商务厅，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开发区区域评估改革，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降低审批费用、缩短审批时间，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将惠企便民政策落到实处。支持进出口企业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通关便利改革措施，推动整体通关时

间稳定在合理区间内。提速办理出口退税，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理服务、出口退税全程网上办、精简出口退税报送资料及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实地核查“容缺办理”等举措，2023年底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5个工作日以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南京海关）

三、着力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

（十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创新成效好、行业影响力强的制造业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争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研发攻关项目，为行业持续输出关键共性技术。对于国家级经开区内智能制造优秀企业，优先支持其申报“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车间）”“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支持企业用足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编制实施省重大工业项目清单，支持国家级经开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制定出台外资研发中心鼓励措施，鼓励外资企业在江苏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畅通外资企业准入通道，除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外的行业，均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办理登记。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十二）积极培育产业集群。实施产业集群能级跃升计划，以国家级经开区为依托，引导和储备一批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强化国家级经开区在“稳链”“补链”“固链”“强链”中的重要作用，依托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创新网络，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持国家级经开区积极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三）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鼓励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和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支持开发区内的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持续提升我省国家级经开区整体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水平。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发展可再生能源。鼓励跨国公司及产业链企业、外向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购买和使用绿电，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落实与利用清洁能源有关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税收优惠政策。（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

（十四）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持续开展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三年行动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制定配套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制造业领域。（省商务厅）

四、切实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十五）建立物流保障机制。更好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指导各地完善应急运输服务保障方案，引导货运物流企业与制造业企业的供需对接，保障物流运输畅通。支持货运物流运行整体好转，对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进出省内年吞吐量达到 200 万以上标箱或年吞吐量达到 100 万标箱且连续三年增长率超过全省平均增长水平的主要集装箱港口（目前符合条件的为太仓港、连云港港、南京港、南通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给予 ETC 通行费五折优惠，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一季度暂按原优惠政策和范围执行）；对进出省内中欧（亚）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全免车辆通行费，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鼓励地方政府对港口、航运等物流运输保障重点企业给予防疫补贴等支持，加大完善货运枢纽集疏运条件的政策扶持力度。（省交通运输厅）

（十六）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积极参与江苏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开展跨区域产业合作，推进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建设，实现重点领域产业合作和分工协同。全面深化南北结对帮

扶合作，提高南北共建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水平，推动产业链优势互补和价值链合理分工。（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设区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自身职能，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加强对国家级经开区的工作指导和支持，共同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2023年2月24日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